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管碧玲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目　　次

壹、 預算凍結情形..... 1

貳、 討論事項..... 2

參、 結語..... 5

肆、附錄-立法院審查本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委員提案」

摘要情形表 ····· 6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本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上會期對本會及所屬機關業務與預算的指導與支持，讓我們海洋施政各項勤業務能順遂推動與執行。

壹、預算凍結情形

大院審議本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議決通過歲出預算 330 億 6,026 萬元（本會 9 億 9,179 萬 2 千元；海巡署及所屬 287 億 3,803 萬 6 千元；海洋保育署 8 億 3,006 萬 6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 25 億 36 萬 6 千元），另凍結 7 項預算共 1,080 萬元(委員提案共 65 案，提案摘要詳如附錄)，須向大院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本會及所屬經審慎就委員提案內容研提預算解凍報告，於 115 年 9 月 21 日函請大院同意解除預算凍結，並經大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決，其中本會 3 項、海巡署及所屬 1 項、國海院第 2 目，共 5 項列為報告事項，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已列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31 號(政府提案第 11023685~11023691 號)」，謹請委員指教；餘海保署 1 項、國海院第 1 目，共 2 項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以下謹就「討論事項」摘述辦理情形。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同意解凍「海保署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俾利業務推動。

說　明：

一、委員在上會期審議預算案時就本項預算共提 13 案凍結案，主要係關切海保署「海洋保護區管理」、「海洋污染、海廢治理」、「友善釣點及安全設施提升」、「海洋生物保育及棲地復育」，經綜整謹摘要報告目前辦理進度如次：

(一)在海洋保護區管理方面

海保署已完成全國 71 處海洋保護區治理成效總體檢，建立系統化評估機制；為促進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已建構全國統合性管理體系，並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經行政院核定，將持續透過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管理及生態監測，切實提升保護區實質保育成效。

(二)在海洋污染、海廢治理方面

海保署持續強化海洋環境治理，整合光學與雷達衛星及無人機影像，自主開發 AI 污染判釋模型，並導入在地海域環境資料進行訓練，提升

污染研判及應變效能；另廣邀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加入「淨海大聯盟」，攜手企業推動海廢再生利用，落實海洋循環經濟。

(三)在友善釣點及安全設施提升方面

海保署持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透過盤點全臺具潛力友善釣點，並結合地方政府優化釣點設施，改善環境維護及管理機制，全面提升場域安全與友善度，保障民眾休閒品質及生命安全。

(四)在海洋生物保育及棲地復育方面

海保署持續透過物種調查、族群監測、擱淺救援及混獲通報等方式，掌握我國重要海洋保育物種之族群與棲地動態，以長期科學數據作為研擬海洋保育政策之基石，並積極推動重要棲地調查與復育計畫，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平衡，拓展海洋生態復育量能。

二、海保署肩負海洋生物保育、海洋環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重要職責，持續推動海洋保護區治理、生態調查監測、海洋廢棄物清除、污染應變及跨機關協作等工作，為使海保署推展各項海洋保育業務順遂，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案由二：提請同意解凍「國海院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30 萬元」，俾利業務推動。

說　明：

一、委員在上會期審議預算案時就本項預算共提 2 案凍結案，主要係關切國海院「科研人員攬才及留才」議題。為充實海洋科研量能，國海院持續公開甄補海洋科研專業人才，並研擬留才與育才配套措施，藉由提供績優獎勵、訓練進修及學術交流等多元支持，提高人才留任及職涯發展誘因，奠定國家海洋智庫研發基石。

二、國海研院肩負整合海洋科技研發量能、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才培育等重要任務，係國家級專責海洋研究機構及政府海洋政策重要智庫，為使國海院推動各項海洋研究業務順遂，預算解凍實有必要。

參、結語

海洋是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也是臺灣鏈結世界的重要橋梁，面對近年國際情勢與海洋環境快速變遷，政府更應持續強化海洋韌性，從海域安全、海洋永續、科研自主到國際合作等面向，建構更完整、更具前瞻性的海洋治理體系。

海洋施政是一項不能停頓、也不能等待的國家工程，委員關切事項本會及所屬均相當重視並列入工作重點，戮力加速辦理，在此懇請委員支持預算解凍，讓本會及所屬機關有足夠的預算動能來承擔三安四海重責，如期如質推動各項海洋施政，確保海洋治理持續穩健向前，我們海洋團隊也將持續秉持精實管理原則，審慎運用每分資源，確保每一項預算均用於國家所需、人民所盼，並以具體施政成果回應國人期待，持續守護國家海洋權益與人民福祉，為下一世代留下更安全、更潔淨、更具韌性與生命力的海洋。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與指導，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肆、附錄

立法院審查本會主管115年度預算「委員提案」摘要情形表

機關別	凍結項目	提案摘要	
本會	一、委辦費凍結200萬元	1.	「委辦費」增幅甚鉅，涉及國安權益及海域安全等核心業務採委外辦理，高度依賴外部機構，應檢討改進
		2.	「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比例過高，應適度控制委辦費的比例，並加強監督與管理
	二、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50萬元	1.	應提出「媒宣費」具體用於民生推廣之使用情形及成效評估
		2.	應強化員工職場照護，提出身心健康諮商機制、霸凌防制與申訴系統實際使用情形及精進作為
		3.	海洋產業產值推估應賡續精進，建立長期且一致性之統計模型
		4.	應就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非營利自用利用相關法規作成解釋，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權益
		5.	應盤點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明確規範適用對象，避免執行疑義
	三、第2目(海洋業務)凍結100萬元	1.	應提高海洋教育與海洋文化資產保存經費，並強化海洋藝文創作與展演之推廣
		2.	海洋產業產值推估應賡續精進，提出長期且整體性之統計方式
		3.	應提出「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預算調整緣由與情形，以及後續智慧海灘推動策略與規劃
		4.	盤點我國因 BBNJ 協定生效之可能衝擊，並提出應處對策
		5.	海域管理法仍未完成立法，應提出立法規劃期程
		6.	應提出「地方海洋事務補助」之經濟效益與青年在地就業實質成果評估機制
		7.	「媒宣費」增幅甚鉅，且宣傳業務難認與民眾急迫性有直接關聯，應檢討改進
		8.	應提出海域管理法立法規劃期程
		9.	應研擬民間商業探勘數據保護機制，並提出國土機敏資料保密檢討與具體修法建議

機關別	凍結項目	提案摘要	
本會	三、第2目(海洋業務)凍結100萬元	10.	「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因財劃法修正補助地方事項改由地方自行辦理，恐影響後續計畫推動與成效
		11.	應提出「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場域選址標準、使用者需求調查方法、維護責任歸屬、人員培訓及在地障礙團體參與機制完整規劃
		12.	海洋產業產值差異甚大，推估方法分歧難稱完善，應賡續精進
		13.	「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編列高額宣傳費用，應著重於系統優化與數據整合
		14.	應提出「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建置設施之具體數據與運作標準，避免科技預警淪為裝飾品
		15.	「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障礙躍升計畫」因財劃法修正，未與地方充分溝通即逕行刪除補助經費，恐影響後續推動，應檢討改善
		16.	「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受財劃法修正影響，計畫削減幅度甚鉅，應提出整體計畫架構調整報告
		17.	BBNJ協定生效後將對我國公海漁獲、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產業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應提出因應BBNJ上路之因應報告
		18.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進度落後分析及後續管控機制
		19.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應積極追蹤工程進度、強化品質管理與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機制
		20.	媒宣費增幅甚鉅，應建立量化績效指標並評估宣導成效，全面衡量宣導是否真正觸及群眾並產生實際效果
		21.	補助地方計畫縮減，惟「業務費」反而增加，應檢討資源配置及中央地方協力機制
		22.	海巡第一線人員加給未充分反映勤務辛勞，應研議調升相關待遇

機關別	凍結項目	提案摘要	
本會	三、第2目(海洋業務)凍結100萬元	23.	海巡雷達操作手與國防部同性質職務待遇有落差，應研議提升相關加給待遇
		24.	應就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海洋科研與資料治理及海域安全執法提出整體規劃
		25.	應就海域安全政策、海巡執法巡防及智慧監偵科技應用提出整體規劃
		26.	應就海洋科技政策、科研能量與基礎建設及海洋教育人才培育提出整體規劃
海巡署及所屬	第2目（海巡業務）凍結100萬元	1.	應就中國暗船等相關船隻之掌握、如何強化與國軍及其他國安單位之聯合情監偵合作與演練提出報告
		2.	部分海巡隊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影響任務甚鉅，應提出避免重要裝備故障、維修所需待料及維修工序等說明
		3.	「媒宣費」增幅逾150%,避免政府經費重複編列,應提出相關規劃說明
		4.	岸際紅外線熱影像系統未達預期成效，應檢討固定式及機動式紅外線系統執行進度
		5.	應提出「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施工進度及後勤設施建置情形報告
		6.	艦船艇整體妥善率連續2年以上未達年度目標，應檢討維保機制並精進修護能量及管理作為
		7.	艦船艇妥善率未達標情形增加，應釐清與船艦老舊之關聯並提出改善措施
		8.	海巡艦艇泊位缺口恐持續擴大，應提出艦艇碼頭泊位整體規劃
		9.	應就海巡整體政策、海域安全執法及人力訓練與勤務管理提出整體規劃
		10.	應就海域巡防、走私偷渡及毒品查緝、海難救援與人道救助提出整體規劃

機關別	凍結項目	提案摘要	
海洋保育署	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凍結500萬元	1.	應就與原民會合作平台建置、參與協力及原住民族知識納入海洋保育政策提出具體作法
		2.	海洋保護區管理、友善釣點及港口污染防治之執行仍有落差，應提出管理與生態監測、釣點涵蓋率及港口底泥重金屬超標改善對策
		3.	海洋保護區應落實管理計畫、生態調查監測及定期檢討，提升實質保育成效
		4.	海洋保護區、友善釣點及港口污染防治跨部會協調效能不彰，應提出管理與生態監測、釣點設施及港口底泥重金屬超標改善對策
		5.	多處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未訂定、核定或定期檢討，且長期未辦理生態調查監測，應督促改善
		6.	開放釣點缺乏實體安全設施，應提出安全設施建置進度及環境維護權責劃分
		7.	海洋庇護區劃定及損失補償制度應強化基層溝通，並提出補償流程簡化及年度補償預算規劃
		8.	捐助北美環境教育協會辦理「全球青年創新挑戰」執行效益不明、缺乏具體KPI且與臺灣海洋環境連結不足，應檢討成本效益及成果
		9.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採全額委辦，應強化內部文官對海污數據掌握，並說明AI技術應用及預期成效
		10.	人工魚礁遭廢棄流刺網纏繞，應建立深海清網專業治理及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
		11.	漁港水質檢測實際達成率遠高於目標值，且後續未訂定目標值，應賡續追蹤並研訂適切標準
		12.	應就海洋生物保育、鯨豚海龜等保育類物種保護及珊瑚礁與海洋棲地復育提出執行成果說明
		13.	應就海洋環境治理、海洋廢棄物與塑膠污染及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提出執行情形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	一、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30萬元	1.	研究人員缺額持續擴大，應提出攬才及留才具體精進對策
		2.	現行薪資及聘用制度難與學界及產業界競爭，高階科研人才延攬不易，應提出留任誘因及薪資結構改善方案

機關別	凍結項目	提案摘要	
國家海洋研究院	二、第2目(海洋研究業務)凍結100萬元	1.	「海洋研究業務」2年間預算增幅逾154%，顯有寬濫之虞，應檢討撙節
		2.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 下載量及觸及率偏低，應提出改善具體作法
		3.	「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基準」仍多停留於建檔及研發階段，應提出改善落實成效措施並強化推廣策略
		4.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多次招標延宕、經費大幅增加且預算執行率偏低，應提出各子計畫進度、招標策略及後續執行管控機制
		5.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受原物料、設計變更及招標延宕影響，預算執行不佳，應提出建造進度、經費執行情形及改善計畫
		6.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配套子法及營運計畫尚未完備，應加速完成各項準備作業
		7.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營運模式、財務自償率及預期效益說明不足，應提出年度營運目標、財務自償規劃、KPI 及預期研究成果